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8-20180010号

当事人：陈中成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大岗边自编1号之3

负责人：陈中成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违法事实：

经查，你（单位）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货值金额720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查清。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共1页（2018年5月25日）； 2. 陈中成的《询问笔录》两份共4页（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8日）； 3. 现场检查照片6张共3页； 4. [REDACTED]的《询问笔录》一份共2页（2018年5月25日）； 5. 陈中成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鉴于你（单位）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态度良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故对你（单位）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

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 2000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